2019年安庆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全 员 学 习

资

料

汇

编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9月**

目 录

1.关于印发《安庆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人〔2019〕169号）1

2.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行动的通知7

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重要讲话精神12

4.习近平总书记十八以来关于教育的论述15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3

6.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40

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58

8.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73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86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95

11.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108

1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109

13.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124

14.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128

15.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131

16.安庆市关于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

134

17.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137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145

19.安庆市中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159

20.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161

21.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163

教体人〔2019〕169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安庆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4月2日



安庆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市教体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教学校、职业学校，下同）实施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规范从教行为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统领，以师德教育为抓手，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引导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不断促进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法纪观念的整体提升。

二、目标任务

1.通过提升工程，进一步规范育人行为，强化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规范教学行为，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

2.通过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增强教师主人翁责任感，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尽职尽责，廉洁从教，依法执教。

3.通过提升工程，认真查摆和切实解决当前全市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努力在树立教师良好形象上实现新提升。

4.通过提升工程，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应有的作用，促进在教师队伍管理水平上实现新跨越。

三、活动内容

1.继续开展“铸师魂、守师道、立师表”专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着眼于解决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全面提升全市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大力开展有偿家教治理活动。组织机关人员、行风监督员、责任督学、社会有关人士等组成的检查组，围绕群众关切的补课等问题，重点紧盯节假日、双休日等时间节点，扎实有效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

3.继续办好安庆教育名师大讲堂活动。进一步创新大讲堂活动形式，利用安庆市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本土名师和邀请外地专家，开设师德师风建设、中小学课堂教育教学、学前保育教育、教育科学研究、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新课程改革、中高考改革、校本课程建设及实施、班级管理、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成长等课程，不断提高活动的质量、规格和层次。

4.持续做好师德承诺活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在7月中旬前与所属学校签订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书，各学校要在7月底前与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并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5.开展宣誓和培训活动。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新任教师、在职教师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等教育，并记入培训学分。在8月底前要组织开展新任教师宣誓及培训，坚定新教师的职业信念和职业操守，提升新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6.推进学校开展自查和民主评议活动。开展自查活动，学校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仔细查找在师德师风、学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突出五个方面：突出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党组织作用发挥存在的问题；突出学校在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教师队伍中普遍存在的倾向性问题；要突出影响教师整体形象，损害教育声誉的难点问题；要突出个别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重大失德问题。开展民主评议活动，组织教师对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师德师风“六查六看”的自评和互评，即查理想信念，看是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查依法执教，看是否有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言行；查职业操守，看是否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查廉洁从教，看是否无私奉献、廉洁自律、从事有偿家教；查为人师表，看是否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查服务意识，看是否满腔热情为学生服务，为家长服务。进行深刻剖析，找出自己的差距和不足。

7.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宣传和表彰活动。不断创新先进典型宣传的内容、形式和载体，依托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介宣传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好思想、好作风。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和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条件。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师德表彰机制。以庆祝第35个教师节为契机，积极开展最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做好“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安徽最美教师”等遴选推荐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是深化师风、教风、学风、行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有关职责要落实到具体的职能机构和人员。中小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校长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要紧密配合，形成推进学校师德建设的合力。

**（二）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本地本校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施工图，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成果形式、完成时间、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分月计划等，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狠抓落实。**围绕提升工程总体安排，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将活动与本单位其他重点工作有机地结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加活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多渠道、多载体、多形式，创造性地开展每项活动。要及时上报活动开展中好的经验做法，做好日常信息上报工作。

**（四）强化督导。**发挥中小学挂牌督学作用，加强日常监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市教体局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教育督导考核之中，视情加分或减分。

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治理在职教师有偿

补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继续开展“铸师魂、守师道、立师表”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9〕102号）、《关于印发<安庆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人〔2019〕169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树立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决定开展在职中小学校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在职教师。

二、专项治理内容

（一）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二）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三）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三、专项治理安排

**（一）开展专项治理**

**1.动员部署（2019年7月）**

**组织学习。**汇编师德师风学习资料，召开各地各校广大教职工会议，认真学习教育部《严禁中小学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安庆市中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下称“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使中小学校广大教职工了解从事有偿补课的有关规定要求，充分认识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全面动员。**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会议。并要通过校园网、广播、橱窗、展板、电子屏幕等形式，广泛宣传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行动，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学校要与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并做好存档。

**2.全面检查（2019年7月—12月）**

**明察暗访。**各地要组织机关人员、行风监督员、责任督学、社会有关人士等组成的检查组，进行明察暗访，重点紧盯节假日、双休日等时间节点，对在职中小学教师开展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

**严肃查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件。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中小学校，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市教体局将组成专项督查组，不定期通过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各县（市、区）、直属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和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情况。根据群众投诉情况，对违纪违规行为认真查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有关制度**

**1.工作月报制度。**各地要围绕专项治理内容，认真剖析典型案例，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每月及时报送专项治理查处等情况。

**2.整改问责制度。**各地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形成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清单，确保整改到位。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头，实行师德问题“零容忍”。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有令不止的学校和地方，要追究主要负责人或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一）学校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获市级示范学校的，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撤消称号；获省级示范学校的，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市教体局报送至省教育厅，建议撤销称号。

（二）学校有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一年内被发现并查实两起以上（含两起），或者被发现并查实但不及时按规定处理的中小学校，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责任，取消校长年度考核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影响的，根据管理权限，层级上报，调离校长岗位。

（三）教师从事有偿补课一经查实，一律退回违规所得，记入教师个人信用档案，作为师德考核、年度考核、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并视其情节严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原学校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未列举的相关责任追究事宜，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庆市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纪检、人事、基教、民教、职成的领导担任，成员为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体局纪检组副组长，市教体局人事、基教科、民教、职成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安排，层层抓落实，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把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作为一项教育行风建设的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责任落实到个人，建立层层管理责任制。并认真总结，完善制度，形成治理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长效机制。

**（三）设立监督体系。**各地各校要将在职教师师德师风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同时设立公开的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对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投诉、举报。对有明确线索的投诉、举报，及时检查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处理。

安庆市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电话：5512846；5513823；5514248

邮箱：[aqjyrsk@163.com](mailto:aqjyrsk@163.com)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7月19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重要讲话精神

一、习近平关于“四有”好老师定义标准

（出处：2014年第30个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师范大学时勉励广大师生的讲话。）

**1.老师，要有理想信念。**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当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

**2.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的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3.老师，要有扎实知识。**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4.老师，要有仁爱之心。**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二、“四个引路人”

2016年9月9日上午，第32个教师节来临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八一学校慰问师生。八一学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由老一辈革命家聂荣臻元帅亲手创办的荣臻子弟学校发展而来。八一学校是习近平的母校，他小学和初中都在这里学习。

在三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习近平的足迹从图书馆到地下教室的科普小卫星课堂，从高中部教师集体办公室再到操场和食堂，所到之处，“习大大好！”“欢迎学长回家！”的呼唤声此起彼伏，习近平也是频频挥手致意，跟校足球队的小球员们合影的时候都不忘贴心地提醒孩子们不要拥挤遮挡，“让每个小脸蛋都露出来”，“师兄”范儿尽显。

“总书记特别重视基础教育，他讲到，所有强大的国家，都非常重视基础教育，都在比基础教育。”当天下午在八一学校举行的座谈会上，首都经贸大学教授纪韶告诉中国青年网记者，反复提及基础教育，体现了习近平对中国教育事业重心的把握与期待，令人振奋。

“教育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智商重要还是情商重要？红色文化如何更好地传承下去？”八一学校校长沈军表示，习近平对教育工作中很多根本性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释，将责任与担当的种子深埋于学生心中，这在总书记眼中重之又重。

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三、“四个相统一”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个统一”，是新时代对加快建设师德师风的四个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这“四个统一”的要求，不仅适用于高校教师，也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的所有教师。教师承担着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是打造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只有坚持“四个统一”，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广大教师才能完成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习近平总书记十八以来关于教育的论述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为教育强国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1.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人类社会需要通过教育不断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需要通过教育来传授已知、更新旧知、开掘新知、探索未知，从而使人们能够更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更好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

——2013年4月，致清华大学苏世民学者项目启动仪式的贺信中强调

2.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努力让十三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

——2013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教育第一”全球倡议行动一周年纪念活动上发表的视频贺词中强调

3.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

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

——2014年6月，就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

4.教育投入要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

教育投入要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加快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实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办好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搞好双语教育。

——2014年9月28日至29日，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表发重要讲话

5.要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基础教育是立德树人的事业，要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要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扎实做好基础的文章。基础教育要树立强烈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校办出特色，鼓励教师教出风格。

——2016年9月9日，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

6.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特别是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贫困地区办学经费，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要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

——2016年9月9日，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

7.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7年10月18日，在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

8.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强调

9.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前不久，我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讲过：“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我讲到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是一代一代中华儿女创造和积淀出来的，也需要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强调

10.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9月10日是我国第三十四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他强调，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13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习近平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习近平强调，**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习近平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习近平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纪予以严惩。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要精心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

**习近平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11.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皖发〔2018〕22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服务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制度基本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和安徽教育改革发展成绩，办好安徽教育，建设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法治意识，践行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五）弘扬高尚师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创新师德教育，挖掘安徽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确定每年9月为师德建设月。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和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积极申报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安徽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戏曲和文学作品。

完善师德规范。坚持严格制度规定与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坚持校内外联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师德考评，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着力解决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侵害学生利益、违反课堂讲授纪律、科研弄虚作假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六）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培养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落实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建设一批教师教育研究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申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与师范院校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推动省内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掌团队，与省内师范院校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或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发挥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八）提升教师队伍信息化水平。**探索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支持教师工作决策、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的新路径。启动“智慧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进智慧学校建设，打造“在线课堂”升级版，用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治理。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教师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扩大教育硕士培养规模，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建设一批教学技能示范实训中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继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实施乡村学校音体美教师专项培训计划，加强村小和教学点音体美等紧缺学科专兼职教师培训。转变培训方式，改进培训内容，组织高质量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推进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中小学教师校长领航工程，构建选拔、培养、使用、管理于一体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梯级建设体系，建立省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造就一支省内知名、国内有影响的名师名校长队伍，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办好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支持建设幼儿师范学院。加强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通过校企共建共享方式，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十二）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建设一批教师能力发展省级中心。创新教师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大力提升高等学校教师国际化水平，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进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高校教学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赴境外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合作、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根据国家部署，支持孔子学院（课堂）教师和汉语国际推广人才成长发展。

服务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实施好省“百人计划”“特支计划”、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和“优秀拔尖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家“111计划”引智基地，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联合组团赴国（境）外招聘高层次人才，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现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学科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设立省杰出教师培育资助计划项目，重点培育高等学校高层次优秀教师。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外办）**

四、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切实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进一步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坚持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全面推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在县域范围内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编制特殊倾斜政策，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同时，利用智慧学校和乡村小学“在线课堂”开设，确保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修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完善并执行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压缩非教学人员数量，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四）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无校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县管教职工编制、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统一标准、岗位统筹、分类核定、职数统管”的原则，采取区分学段、打包核定的办法，打破岗位资源校际壁垒，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每年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布局、班额、生源、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等情况提出统筹分配、动态调整的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教育厅）**

**（十五）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根据国家和省部署，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扩大“定向公费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教师专项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夕阳红”支教计划，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

**（十六）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制度，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加强省级统筹，落实市县教师招聘主体责任。招聘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山区、库区、行蓄洪区教学点教师，可按规定适当放宽条件，重点补充农村中小学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积极探索和创新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按照配备标准，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中小学富余教师转岗等多种方式及时配齐配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

**（十七）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对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学校采用“退二聘一”的办法实施评聘。在乡村连续任教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十八）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落实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建立专业教师招聘“绿色通道”。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机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等）**

**（十九）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深化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完善制度措施，推进落地见效。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设立特设岗位、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等到高等学校任职。支持高等学校采取聘用荣誉教授等方式，按需自主选聘退休高端人才。落实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支持高等学校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青年教师公租房和人才周转房。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巩固评审权直接下放的成果，落实好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自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控机制，重点加强教学和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调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五统筹”机制。根据国家部署，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进一步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教师分类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把教书育人和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标准，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强化年度考核，把教师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工作和业绩作为绩效奖励的重要标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二十）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给予适当倾斜。有计划地逐步实行公办幼儿园教师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并享受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方，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育人，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学校内部考核，真正以师德表现、工作量和工作实绩进行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三）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十四）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根据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办学层次和综合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形式和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经评审认定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标准和发放方式，不再报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落实各项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后，可到企业或其他高等学校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十五）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开展特级教师等评选表彰工作，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建立教师荣誉制度，鼓励教师终身从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省、县分别做好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1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把教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省、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调研一次教师工作，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督查。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区域内高校人才配套服务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人才同等享有所在地人才政策。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委）**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切实保障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要统筹现有资源，壮大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专业机构，开展专门研究，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先行开展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七）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县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优先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方面的支出。省财政要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强化约束机制，切实把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政策落实挂钩执行到位，将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情况作为分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因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教的根本大法。《教育法》的颁布是关系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件大事，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制度，维护教育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加速教育法制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工作进入全面依法治教的新阶段，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 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五十九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 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097181&ss_c=ssc.citiao.link)而制定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444763&ss_c=ssc.citiao.link)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当前版本是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01824&ss_c=ssc.citiao.link)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097181&ss_c=ssc.citiao.link)，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456395&ss_c=ssc.citiao.link)。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367815&ss_c=ssc.citiao.link)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301006&ss_c=ssc.citiao.link)、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43280&ss_c=ssc.citiao.link)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66964&ss_c=ssc.citiao.link)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3549474&ss_c=ssc.citiao.link)，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845&ss_c=ssc.citiao.link)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754942&ss_c=ssc.citiao.link)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66964&ss_c=ssc.citiao.link)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1967448&ss_c=ssc.citiao.link)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73789&ss_c=ssc.citiao.link)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901239&ss_c=ssc.citiao.link)，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541719&ss_c=ssc.citiao.link)、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4961280&ss_c=ssc.citiao.link)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849881&ss_c=ssc.citiao.link)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8819877&ss_c=ssc.citiao.link)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90261&ss_c=ssc.citiao.link)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47918&ss_c=ssc.citiao.link)。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267723&ss_c=ssc.citiao.link)，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59947&ss_c=ssc.citiao.link)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645096&ss_c=ssc.citiao.link)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 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4132&ss_c=ssc.citiao.link)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30692&ss_c=ssc.citiao.link)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91960&ss_c=ssc.citiao.link)。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042109&ss_c=ssc.citiao.link)，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4064&ss_c=ssc.citiao.link)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0244914&ss_c=ssc.citiao.link)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7998&ss_c=ssc.citiao.link)；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18472&ss_c=ssc.citiao.link)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保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体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和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生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得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得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

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实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我和边远贫困地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生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得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得行政处罚；造成损害原，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得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分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分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08年修订）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四）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6个月；

（二）记过，12个月；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包养情人的；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教师〔2014〕1号）

**第一条**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第四条**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七)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八)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九)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可能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八条**　处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有第四条列举行为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教师受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处分期间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受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期间不能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教师不服处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教监〔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当前，有些学校存在着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学校、教师身上，但严重损害人民教师形象，危害不可小视，必须坚决纠正。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现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加强组织领导。**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是教育系统深入解决“四风”问题重要举措之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要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深入持久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2.加大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将《规定》要求传达到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要加大师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提高广大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社会的支持，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感谢之情，引领社会新风尚。

**3.强化监督检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针对《规定》禁止的6种行为开展监督检查，要抓住重要节假日和时间段，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规定》落实的监督检查，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

教育部

2014年7月8日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

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现将《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深入解决“四风”问题重要举措。各省级教育部门是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规定》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标本兼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化的违规处理办法。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坚决制止有偿补课等乱收费行为。

　　二、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责任追究。我部将把治理有偿补课纳入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开展自查，将治理有偿补课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对《规定》中所列举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

　　三、强化宣传教育，注重正面引导。各地教育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迅速将《规定》要求传达到中小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将学习《规定》作为2015年师德教育的重点内容，记入教师培训学时。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对每名学生认真负责，为学习有困难学生答疑辅导，开展课前课后或假期义务值守等志愿服务。选树并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无私奉献、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传播教育正能量。

　　四、严格教师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中小学校领导要带头执行规定，坚决杜绝学校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并加强对教师从教行为的管理。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公布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举报邮箱：[12391@moe.edu.cn](mailto:12391@moe.edu.cn)。

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2015年底前将《规定》的实施方案和处理办法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并向社会公布。

教育部

2015年6月29日

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

有偿补课的规定

一、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二、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三、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四、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五、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六、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小学校，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消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

安庆市关于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

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

（宜教发〔2011〕12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教育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有效遏制有偿家教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有偿家教的界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从事有偿家教：

1.在住宅内进行教学活动并从中获利的。

2.个人或与他人合伙租用场地进行教学活动并从中获利的。

3.在校外办学机构（群团组织）中从事学科类教学并从中获利的。

4.利用职务之便为其他教师或校外办学机构介绍有偿家教生源并从中获利的。

二、在职教师的范围

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及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

三、禁止有偿家教的规定

1.公办中小学校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不得租、借给校外办学机构及个人，供其举办以普通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收费补课。

2.严禁学校参与有偿家教的宣传、组织活动，公办中小学校不得以与校外办学机构合作的形式，组织学生利用节假日、双休日进行收费补课。

3.禁止在职教师在家中或在校外租用教室进行有偿家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动员、诱导、暗示或强制学生参加本人或他人组织的有偿家教。不得相互为对方介绍家教生源，不得为校外办学机构或其他人员介绍家教学生。

四、处理办法

凡违反本规定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教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退回违规所得，当事人当年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或以上等次；扣发3个月或6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工作津贴，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半或不得发放；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并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且按照国家工资政策，两年内不予正常晋级。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2.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和教育教学研究人员从事有偿家教的，除按在职教师处理办法处理外，由主管部门（单位）给予免除职务处理并调离岗位；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除按在职教师处理办法处理外，报请相关部门（单位）按批准权限取消其相应称号；见习期未满的新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学校不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3.学校对教师有偿家教行为管理不力，经查实一年内有两起以上（含两起）有偿家教或者发现有偿家教行为未及时按规定处理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年度目标考核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次，校长年度考核也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次；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

五、健全禁止有偿家教工作责任制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禁止有偿家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树立正面典型，探索建立教育、预防和惩治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并不定期对其主管的公办学校在职教师有偿家教行为进行随机检查。

2.学校是禁止教师有偿家教的主要责任部门，校长是禁止有偿家教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以“禁止有偿家教”为内容，强化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组织教师作出不从事有偿家教的书面承诺。建立层级管理责任制，校长、中层干部和在职教师应层层签订“禁止有偿家教”责任书，将“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家教”纳入教师聘用合同条款，建立“禁止有偿家教”自查制度，各校要深入开展“三关心”行动，校长要在工余时间，不定期地走访教师家庭。

3.广大教师要加强学习，提高觉悟，充分认识教师职业的特殊性和崇高性，主动作出承诺，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以实际行动树立人民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淡泊名利、志存高远的良好形象。

4.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有偿家教的危害性，积极配合和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禁止有偿家教工作。

六、投诉和举报方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教师有偿家教”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并针对群众反映的“有偿家教”或“补课”等问题，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情况属实的，按照本规定予以及时处理。

举报电话：0556-5513823 5514248

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皖教秘师〔2013〕18号）

为进一步加强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激励广大教师力行师德规范，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教育部 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通知》、《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2〕35号），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建立健全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我省中职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职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考核原则

1.主体性原则。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依靠教师，服务教师，引导教师自省、自重、自律、自强。

2.民主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广泛听取学生、教师、家长等方面的意见，规范考核程序，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

3.导向性原则。坚持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奖优罚劣，引导教师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   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4.实效性原则。坚持典型引路、推动整体、讲求实效，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现、解决突出问题。

三、考核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的在职教师。

四、考核内容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不传播、散布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不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有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

2.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有强烈的责任心，树立育人为本、做人民满意教师的理念，勤奋工作，尽职尽责，静心教书，潜心育人，甘为人梯，乐于奉献，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奉献与获得之间的关系，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认真完成备课、教课、作业批改、课后辅导等环节的教学工作，并积极承担教科研任务。不得未备课、无教案上课，不得随意调课或私自找人代课。

3．关爱学生。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新型师生关系，同时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注意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与尊严，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不得歧视学生，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杜绝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

4.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注重学思结合，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良好品行，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塑造学生健全人格。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禁对学生有偿补课和有偿家教，不得私自在校外兼课、兼职，不得组织学生统一征订教辅材料。

5．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淡泊名利，诚实守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严于律己，廉洁从教。具有良好的仪表，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不在课堂上吸烟、接听手机；不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饮酒、打牌、下棋、上网聊天或玩游戏；不参与赌博活动。不得透露各类考试内容或组织、参与学生考试作弊；不得在招生、评估考核、职称评审、科研教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手段抄袭、剽窃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或家长谋取私利。

6.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掌握先进教育教学方法，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潜心钻研业务，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及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要把“修身、敬业、爱生”作为自觉行为，通过教育叙事、师德反思、业务自传、校本研修等方式增强职业道德修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

五、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成立考核小组**

学校要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内设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50%。

**（二）制定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学校师德考核小组对照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上述考核内容，结合各类岗位特点和本校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考核细则及各类评议样表，经学校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布。

**（三）组织评议**

学校考核小组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开展师德评议。

(1)自评。教师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我评估，并提交一份师德自评总结。

(2)互评。以学科组或年级组为单位，组织教师对照师德考核内容要求进行互评。

(3)学生评。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评议打分;班主任在本班进行，任课教师由学校师德考核小组抽取所任教班级进行。对于小学低年级教师，应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幼儿园教师不开展学生评议。

(4)家长评。由学校师德考核小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

**（四）综合评定**

学校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家长和教师评议情况，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对每个教师作出客观评价，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五）确定等次**

考核拟定等次在本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并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公布。学校考核小组应向每一位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评价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小组申请复核或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诉。

六、考核等次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师德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

1.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2.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或毁损学校名誉的;

3.组织或者参与对学生的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的；

4.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5.品行不端，歧视、侮辱学生的；

6.在工作岗位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

7.在招生、考试、评估考核、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8.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或者报刊的；

9.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的；

10.擅自停课、缺课或擅离职守的；

11.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中“职业道德”部分的评价结果，按不低于教师绩效考核20%的权重计入教师绩效考核结果，并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挂钩。

（二）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登记、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三）师德考核等次优秀的，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才可评为优秀等次；对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应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不得评先评优，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工作岗位。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规定取消教师资格，直至解聘。

八、考核时间

师德考核每年一次，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九、组织领导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是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对师德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把师德建设列为考评学校、考核学校班子和教职工的一项重要指标，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要以师德考核为抓手，建立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惩治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要加强对师德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确保师德考核工作取得实效。要对师德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师德建设问题突出的学校和师德严重失范的教师坚决予以查处。

师德考核工作的重点在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落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广大教师正确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理解和支持师德考核工作，积极参与师德考核。在考核中要注意师德考核与绩效考核、教师管理的有机衔接，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师德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安庆市中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安庆市中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1.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传播、散布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观点和思想。

2.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3.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或推销教辅资料、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谋取利益或获取回扣。

4.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

5.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6.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7.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8.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9.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10.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及相关劳动纪律，参与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不健康不文明活动。

11.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

12.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本清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国防教育学校、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少年宫以及教研、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